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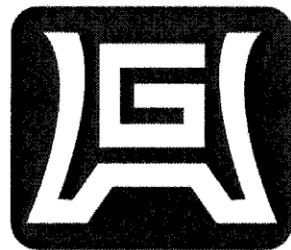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8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鉴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6年1-9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8.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546,343.60 元、106,481,801.94 元、121,439,813.43 元及 103,247,765.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96,645.05元、117,417,486.24元、138,227,434.40元及89,613,202.3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及605,917,601.0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3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632,303,038.3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64,572.6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4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及605,917,601.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及605,917,601.0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601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273家为直营店（含20家非联营直营店）、328家为加盟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根据陈俊岭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陈俊岭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名称为“广东真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俊岭持有该公司3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根据陈俊岭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陈俊岭不再担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亦不再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2016年1-9月，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939,958.95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元）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701,168.33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正常形成。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2016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530,695.90元。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2016 年 11 月 2 日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下述商标被核准续展注册：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491461	18	2016/01/19-2026/01/20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3492001	25	2015/08/28-2025/08/27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3737915	18	2016/06/26-2026/06/27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3737916	25	2016/06/19-2026/06/20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果马捶 POMAROS PAIN T'PAST	3576023	18	2015/10/14-2025/10/13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果马捶 POMAROS PAIN T'PAST	3576024	25	2015/09/28-2025/09/27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BIEM.  FDLKK	3737917	18	2016/06/26-2026/06/27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BIEM.  FDLKK	3737918	25	2016/06/19-2026/06/20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BIEM.  FDLKK 比 普 勒 芬	3757882	28	2016/08/05-2026/08/06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968342	14	2016/12/05-2026/12/06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968343	14	2016/12/05-2026/12/06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上表第 2、5、6 项商标已完成续展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政府部门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5,874,075.50 元、账面价值为 1,120,742.51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373,143.24 元、账面价值为 21,101.59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7,556,328.86 元、账面价值为 2,093,692.02 元的办公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4,588,100.52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优品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店铺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复印件，新期间内，成都优品道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第1层第B33-011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店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至2017年2月28日，使用面积142.59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该项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四、（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商业经营合同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进货额不得低于1,600万元	2016.7.1-2017.6.30
2	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	年进货额不低于700万元，	2016.6.1-2017.5.31

2.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市天河城万博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万博迎宾路店	2015.8.1-2016.7.31
2	绵阳富临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绵阳百盛百货店	2015.5.1-2016.4.30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 2 项联营合同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14,726,406.00	2016.09.06-2017.09.05
2	佛山奥轩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 T 恤	11,005,217.00	2016.09.22-2017.09.21
3	广州瑞合服装有限公司	男、女服装	10,740,043.00	2016.09.20-2017.09.19
4	温州市名达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裤子	9,239,972.00	2016.09.06-2017.09.05
5	广州市浙弘服装有限公司	男女下装	8,710,943.00	2016.08.23-2017.08.22
6	广州市友达服装有限公司	男女 T 恤	7,557,774.00	2016.09.01-2018.8.31

4. 其他合同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发行人使用自有存款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率为3.0%/年，产品到期日至2017年1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因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存在往来款项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7,404,026.5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分别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德航商业有限公司、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博达朝辉经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4,048,707.00元、1,978,200.00元、1,776,000.00元、1,146,000.00元和1,074,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952,825.6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验，新期间内，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品牌奖励实施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番府[2016]84号），发行人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2013年名牌产品专项奖励资金合计45万元。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信用广州网（<http://credit.gz.gov.cn/>），及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穗番国税征信（2016）100534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该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开设了成都青羊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33栋1层101室，负责人黄桂英，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零售；服装辅料批发、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鞋批发；箱、包批发；鞋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信用广州网（<http://credit.gz.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gzepb.gov.cn/zwgk/gs/xzcf/）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http://www.gdcredit.gov.cn/>）、信用广州网（<http://credit.gz.gov.cn/>）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谢秉政因杰晖担保部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共 25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13,069 万元。该 25 宗案件中，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的案件共 10 宗，涉及标的金额约为 2,105 万元，判决（裁定）结果均为相关法院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或驳回起诉。另有 3 宗诉讼案件（成都金牛法院、荔湾区法院、重庆江津法院各 1 宗）相关法院已裁定准予原告的撤诉申请，涉及金额约为 280.76 万元。

另外，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为 1 宗（天河区法院涉及之 1 宗诉讼，涉案金额约计 2,326 万元），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除已作出终审判决（裁定）和原告已撤诉之 13 宗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谢秉政因杰晖担保部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案被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 12 宗，涉及标的金额约为 10,683 万元，该 12 宗未结诉讼之案件情况、案由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涉诉法院	案件情况、案由及案件进展情况
从化区法院 (1 宗)	根据（2013）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124 号《民事判决书》，杰晖担保应向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偿还该判决下确定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6,849,755 元，由于杰晖担保拒不履行该判决，且原告发现杰晖担保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以杰晖公司为第三人，将华胜实业、宏星贸易等 10 名杰晖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为被告，要求各被告在各自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谢秉政、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从化区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1 月，从化区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7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交海珠区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上述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天河区法院 (11 宗)	该案件来源于广州仲裁委的一份裁决书【（2014）穗仲案字第 1708 号《裁决书》】，仲裁申请人李碧华出借 1,360 万元给杨晓晖、由杰晖担保作为保证人。后广州仲裁委裁决杨晓晖、杰晖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之后李碧华将该裁决书的债权转让给谢俊林，谢俊林以债权受让人的身份直接作为原告，以杰晖担保无法履行仲裁义务为由、将杰晖担保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起诉到天河区法院，要求杰晖担保全体股东（包括股东冯玲玲。其配偶谢秉政也被列为共同被告）在抽逃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涉诉标的 2,326.3131 万元（包括 1,360 万元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2016 年 3 月 14 日，天河区法院经一审下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7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冯玲玲从原 2,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的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确定资金的投入，且银行转账资料也显示了该增资的款项到位；谢俊林主张认为杰晖担保股东存在验资



后的资金抽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作为该案的债权人谢俊林，其所相对应的主要借款人（债务人）杨晓晖，属于个人的借款，在杰晖公司为其股东对外借款时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没有经过冯玲玲的同意或签具借款担保，印证冯玲玲在该案债务形成时，并非实际操作杰晖担保的运营，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依据上述内容，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谢俊林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了该上诉案件，目前尚未下达二审判决。

2016年1月15日，胡晋旗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担保费43.2万元、质押金307万元以及保证金1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178,662.11元；要求其被告（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1日，张远威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退还的质押金人民币100万元、利息175,974.99元以及该案受理费14,04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5月26日，冯舒微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1,510万元、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1,510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为13,394,236.88元）及该案受理费154,295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5月26日，冯舒微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6,380,666元、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6,380,666元为本金，从2012年6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31日为5,659,877.61元）及该案受理费78,350.3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10日，何奇峰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质押金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11,861.67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自2012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清偿质押金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6月1日），共计261,861.67元。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杰晖担保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1,110,000元、相应利息截止2016年5月1日共计628,304.6元（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0.6133%自2011年7月11日计算至2012年11月1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还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从2014年1月20日暂计算至2016年5月1日止）、该案受理费7,98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6月28日，邱俊杰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杰晖担保退还保证金4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34,348.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计算，自2013年4月1日起计算至清偿保证金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4月1日），共计534,348.9元。要求华胜实业、宏星



	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杰晖担保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6月28日，广州进鼎光电显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26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以260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5月25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该案受理费25,326元、公告费1,000元由杰晖担保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8月15日，王勇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500万元、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500万元为本金，从2011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12日为5,279,950.09元）及仲裁费用66,003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共计10,345,953.09元。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8月15日，王勇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胜实业、宏星贸易、新成实业、冯玲玲、吕戈杰、杨晓玲、杨晓晖、凯铭电气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杰晖担保）应偿还的欠款本金500万元、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以500万元为本金，从2011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12日为5,265,372.27元）及仲裁费用65,924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共计10,331,296.27元。要求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谢秉政、冯玲玲目前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6年11月7日